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3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Evi Rakhmawati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Evi Rakhmawati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Evi Rakhmawati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陳明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，如是，請具狀陳明之。聲請人已於同年4月11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